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嘉实财富自2023年3月20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嘉实财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3月20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
中加顺睿纯债债券	A类:006066 C类:006067	开通
中加顺信纯债债券	A类:006068 C类:006069	开通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011187	开通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013087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3年3月20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3年3月20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嘉实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嘉实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35,997.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4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03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9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971,086.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A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73	003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688,688.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0	0.24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0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99,732.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0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3月17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3月1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凤聚鑫”）目前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7,15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7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IPO前取得,于2022年2月8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彩凤聚鑫内部决策,彩凤聚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彩凤聚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150,000	8.76%	IPO前取得:147,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彩凤聚鑫	不超过:50,4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400,000股	2023/4/11-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表的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其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彩凤聚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彩凤聚鑫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彩凤聚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彩凤聚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彩凤聚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5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即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额度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本次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2023年1月4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二、本次调整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和审计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4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调整前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